|  |
| --- |
|  |

**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

**投资统计调查制度**

（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

广州市统计局

2024年12月

本制度由广州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广州市统计信用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调查表；依法设置、保存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依法保存统计调查表和有关的凭证、会计资料等。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报或者迟报统计资料等统计违法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统计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统计严重失信信息将通过广州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公开，并推送到上一级统计机构，最终由国家统计局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等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情况等。

统计调查对象的理解、配合和支持是保证广州市统计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衷心感谢你单位对广州市统计工作的大力支持！



广州市统计局



请扫二维码，关注“广州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第三款**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基层定报表式 4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情况 4

2. 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情况 6

四、主要指标解释 7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全市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投资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规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统计范围、内容和原则

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及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活动的重点企业，从事互联网数据服务活动的重点企业。

2.统计内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情况、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情况。

3.统计原则：按照法人单位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三）组织实施。投资专业牵头相关专业负责报表统一布置，投资专业负责报表审核、验收和汇总。

（四）本调查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五）统计调查对象的财务指标，应当依据真实、合法的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申报材料填报。相关资料数据不一致时，应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查询或核实统计数据时，调查单位应按时提供数据填报依据。

（六）本调查基层表以“千元”为计量单位的指标，保留整数。

（七）统计资料公布。本调查取得的调查数据仅供系统内使用，不对外发布。

二、报 表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  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填报开网时间 | 填报截止时间 | 页码 |
| 基层定报表式 | | | | | | | |
| IV510表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情况 | 月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及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活动的重点企业 | 法人单位 | 月后1日0时 | 月后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 | 4 |
| IV511表 | 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情况 | 月报 | 辖区内从事互联网数据服务活动的重点企业 | 法人单位 | 月后1日0时 | 月后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 | 6 |

三、调 查 表 式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IV 5 1 0 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4〕93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２０２5年１－ 月 |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6年１月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205** |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 | | | | |
| **105** |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 | | | | |
| 区划代码 □□□□□□□□□□□□ | | | | | |
| **203** |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 | **103** |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 | |
| **206** |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 | | | |
| **二、企业收入情况** | | | | | | |
| 指标名称 |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月 | | 上年同期 |
| 甲 | | 乙 | 丙 | 1 | | 2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合计 | | 千元 | 301 |  | |  |
| 其中：日常运维及运营服务收入 | | 千元 | 302 |  | |  |
| 业务出口收入 | | 千元 | 303 |  | |  |
| 对外转包的业务收入 | | 千元 | 304 |  | |  |
| 出售给个人收入 | | 千元 | 305 |  | |  |
| 其中：软件产品收入 | | 千元 | 401 |  | |  |
| 其中：业务出口收入 | | 千元 | 403 |  | |  |
| 对外转包的业务收入 | | 千元 | 404 |  | |  |
| 出售给个人收入 | | 千元 | 405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及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活动的重点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月免报）。

3.数据保留整数。

4.企业基本情况相关指标，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免报，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其他重点企业，首次填报由调查单位填报，此后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免报。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

5.审核关系：

(1)301≥302+303+304+305 (2)401≥403+404+405 (3)301≥302+401 (4)303≥403

(5)304≥404 (6)305≥405

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 IV 5 1 1 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制定机关： | | 国家统计局 |
|  | | | | | | 文 号： | | 国统字〔2024〕93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２０２5年１－ 月 | | | 有效期至： | | ２０２6年１月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205** |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 | | | | | | |
| **105** |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 | | | | | | |
| 区划代码 □□□□□□□□□□□□ | | | | | | | |
| **203** |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 | | **103** |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 | | |
| **206** |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 | | | | | |
| **二、企业收入情况**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月 | | | 上年同期 | |
| 甲 | | 乙 | 丙 | 1 | | | 2 | |
| 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合计 | | 千元 | 301 |  | | |  | |
| 其中：对外转包的业务收入 | | 千元 | 304 |  | | |  | |
| 出售给个人收入 | | 千元 | 305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从事互联网数据服务活动的重点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月免报）。

3.数据保留整数。

4.企业基本情况相关指标，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免报，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其他重点企业，首次填报由调查单位填报，此后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免报。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

5.审核关系：

301≥304+305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企业基本情况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等。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要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按2024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行业代码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情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合计 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开发研制销售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和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包括软件产品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信息系统安全收入。如果企业收入全部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则根据利润表“营业收入”科目填报，如果企业还有其他收入，根据相关“软件开发收入”、“软件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等明细科目分析计算填报，或者根据发票明细填报。

软件产品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开发研制销售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移动应用软件（APP）和定制软件等获得的收入，不包括固化在硬件中、与硬件一起销售的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根据相关“软件开发收入”、“软件收入”等明细科目分析计算填报，或者根据发票明细填报，如果没有，则填0。企业从事开发研制软件产品并以云形式提供给需方的，若功能和以传统软件许可等形式销售的软件产品相比没有发生改变，其收入属于软件产品收入。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区块链服务等获得的收入。

信息系统安全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安全产品、工控安全产品、移动安全、云端安全服务、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实施、安全运维、安全培训等软件研发或服务获得的收入。

日常运维及运营服务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通过提供基础环境、软硬件、安全、管理等运行维护及运营服务获得的收入，包括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中的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平台运营服务收入、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以及信息系统安全收入中的安全运维收入。其中，运行维护服务收入指企业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方法，依据需方提出服务级别要求，对其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软硬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获得的收入，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为了保证信息系统能够稳定运行、服务能够正常访问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如系统运维、应用运维、数据库运维等，不包括信息系统的新建、新功能的开发等；平台运营服务收入指企业根据需方需求提供业务支撑平台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获得的收入，包括物流管理服务平台收入、在线信息平台收入、在线娱乐平台收入、在线教育平台收入等；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通过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其他企业或个人在平台上进行业务经营和交易的服务获得的收入；安全运维收入指企业对信息系统提供的安全巡检、安全加固、脆弱性检查、渗透性测试、安全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服务获得的收入。日常运维及运营服务收入根据会计“运维收入”、“运营收入”等科目或收入明细分类账填报，如果未设置相关科目则根据相关运维及运营服务合同或发票“运维服务费”、“运营服务费”、“维护服务费”、“维保服务费”等明细填报，如果没有，则填0。

业务出口收入 指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中的出口收入部分，不包括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根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计算填报，或者根据发票明细填报，如果没有，则填0。

对外转包的业务收入 指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中转包给其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业务所对应的收入部分。根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计算填报，或者根据发票明细填报，如果没有，则填0。

出售给个人收入 指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中销售给个人的（与法人相对）收入部分。根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计算填报，或者根据发票明细填报，如果没有，则填0。

（三）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情况

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合计 指企业在报告期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注明的各类增值电信业务所获得业务收入中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部分。包括提供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等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对通过互联网平台从事网络直播、酒店民宿、线上教育、网络书城、广告投放推广、游戏运营等业务的企业，只包括企业提供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等数据服务的收入，不包括直播打赏收入、客户房费收入、线上课程销售收入、图书版权收入、广告费收入、游戏充值收入、网约车平台的车费收入、电商平台的商品销售收入等平台经营性收入。如果企业收入全部为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则根据利润表“营业收入”科目填报，如果企业还有其他收入，根据相关“云服务收入”、“IDC服务收入”等明细科目分析计算填报，或者根据发票明细填报。

对外转包的业务收入 指企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中转包给其他互联网企业的业务所对应的收入部分。根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计算填报，或者根据发票明细填报，如果没有，则填0。

出售给个人收入 指企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中销售给个人的（与法人相对）收入部分。根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计算填报，或者根据发票明细填报，如果没有，则填0。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纳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常 见 类 别** | **是否能纳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统计范围** |
| 开发研制销售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移动应用软件（APP）和定制软件等获得的收入 | √ |
| 提供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等获得的收入 | √ |
| 从事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安全产品、工控安全产品、移动安全、云端安全服务、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实施、安全运维、安全培训等软件研发或服务获得的收入 | √ |
| 系统集成中单独开具发票的软件收入 | √ |
| 提供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等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 √ |
| 硬件收入 | × |
| 固化在硬件中、与硬件一起销售的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 × |
| 直播打赏收入、客户房费收入、线上课程销售收入、图书版权收入、广告费收入、游戏充值收入、网约车平台的车费收入、电商平台的商品销售收入等平台经营性收入 | × |